#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宇程（原名莊文福）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至11號、第13、14、23、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莊宇程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宇程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關於本案被告莊宇程的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又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立法理由，有明文規定。

㈡、查被告莊宇程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僅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刑度，本院卷第229頁、第30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莊宇程量刑部分的理由：

㈠、原判決量刑難認符合「共犯均衡」原則：

１、一般而言，共犯案件相較於單獨犯案件，因屬集團性犯罪，較具犯罪重大性、危險性，犯罪情狀應較為明顯，但不因此即認對共犯者全體應科加重刑，於量刑時仍應個別認定各共犯者之行為，依各共犯者於犯行中所占的角色、地位、貢獻等，實踐共犯者相互間刑的均衡。

２、承上，關於共犯者案件量刑時，⑴、首先應認定評價共犯行為整體犯情；⑵、接下來，應「認定」各共犯者在共犯集團中所占的地位、分擔行為、扮演角色等客觀因子，及各共犯

者參與加工的動機、犯意強弱、參與態度積極與否、與其他共犯者間之主導從屬關係、是否被誘引參與等主觀因子，評價各共犯者的地位、角色等；⑶、最後，再審酌各共犯者的一般情狀，進行量刑調整，據以決定宣告刑。

３、所以，關於共犯案件，於量刑時除應考量：量刑相對均衡（與其他類似案件的均衡）、絕對均衡外（對應犯罪輕重的均衡），另應顧及共犯者間之均衡。也就是說：於共犯案件量刑時，應參照各共犯者之行為，探究對稱其地位、角色等之刑的框架，據以謀求共犯者間刑的均衡。

４、依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如下：

⑴、吳昌衡、謝亞梵於108年6月7日下午先與黃定南、高念祖、被告莊宇程、林紹龍、冉啟年等人毆打告訴人楊宏誌，致其受傷倒地後，於同日18時30分許將楊宏誌抬至車輛內，何璨廷見楊宏誌已無法自由行動，亦與黃定南、高念祖、被告莊宇程、林紹龍、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等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犯意聯絡，共同強押楊宏誌至花蓮縣○○市○○街00號私行拘禁楊宏誌。

⑵、繼由何璨廷駕駛自小客車搭載冉啓年、高念祖、林紹龍，強押楊宏誌前往花蓮縣○○市○○路00號「○○○」溫泉旅館，並由高念祖、林紹龍輪流看守楊宏誌，繼續私行拘禁。

⑶、嗣經警獲報後前往花蓮縣○○市○○街00號命黃定南將楊宏誌釋放，何璨廷始駕車將楊宏誌載回，於同日21時10分許，楊宏誌始由警戒護送醫治療離去（本院卷第102頁、第103頁）。

５、從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可知，被告莊宇程在共犯集團中所占的地位、分擔行為、扮演角色等客觀因子，尚難認為高於謝亞梵。且從被告莊宇程的參與客觀行為，及本案的發生緣由等來看（黃定南、謝亞梵、何璨廷與楊宏誌間因債務而生爭執，本院卷第102頁），亦難認定他的參與犯意、參與態度、主導支配性高於被告謝亞梵。佐以，原審亦認定被告莊宇程係「受邀」參與（本院卷第109頁第29行）。詎原審對

謝亞梵係量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本院卷第114頁），對被告莊宇程則係量處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本院卷第101頁），參照上開說明，原審對被告莊宇程量刑，應難認無違反共犯者間量刑均衡原則。

㈡、原判決量刑尚難認為充分評價被告莊宇程主觀惡性及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

１、按⑴、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⑵、又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至於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宜就其教育程度、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不以同一罪名為限），綜合判斷之；⑶、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⑷、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7點第2項、第8點第1項、第3項、第11點、第15點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２、審酌被告莊宇程教育程度（五專前3年肄業）、86年1月6日生，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尚難認為豐富，無前科紀錄（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1頁、第179頁），及受邀參與本案，於本案犯行中所扮演的角色、地位尚難認為核心，且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其應未參與「○○○」溫泉旅館該段私行拘禁犯行，應難認為其主觀惡性明顯。

３、另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為被告莊宇程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且被告莊宇程現擔任送貨員及半技師職務（本院卷第17頁），更須照顧患有白內障的父親

（本院卷第319頁），應認更生環境因子尚佳。

4、被告莊宇程於原審審理前之109年11月9日，即與告訴人楊宏誌成立和解，當場賠償給付新台幣2600元，並經告訴人楊宏誌撤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原審卷一第425頁至第427頁），可見，被告莊宇程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雖其遲至原審112年10月11日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原審卷四第80頁至第81頁），自白時點相對較為遲後，但尚難單憑此點即遽評價認為其毫無悔悟態度，犯罪後態度不佳，應科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㈢、爰審酌被告莊宇程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與共犯間之分工情形、貢獻程度、分量，及其生活狀況、品行（尚佳）、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尚稱良好）、年齡及個性等，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綜上，被告莊宇程上訴為有理由，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並諭知如主文欄所示刑度，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